金門縣政府　商業登記申請書

申 請 日 期 ：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　收件類別：□本人□委託（應填具代理人資料）

統一編號： □已有稅籍登記之營業人統一編號： □同意代轉國稅局稅籍登記申請文件，並以商業登記申請書取代稅籍登記申請書轉送國稅局辦理，如需補件，國稅局另行通知補正。	預查編號：	代理人： 聯絡電話：
聯絡電話 市話： 手機：	傳真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	□有僑外投資人 □有大陸地區投資人
領件方式：□自領 □電子送達 □郵寄	郵寄地址 □商業所在地 □代理人地址 ：	

申請事項	商業設立 / 變更					資本額			□負責人/□合夥人/□經理人			
	設立	名稱變更	所營業務變更	所在地變更	所在地門牌整改編	增資變更	減資變更	出資額變更	委任變更解任	改名	住（居）所變更	住（居）所門牌整改編
	商業設立 / 變更					商業狀態			其他事項			
	外縣市遷入	營業合併	轉讓登記	組織變更	法定代理人代理經營登記	停業	復業	歇業	統一編號變更	更正	繼承	其他
其他事項之理由												

基本資料						
商業名稱						
所在地	郵遞區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巷弄號樓室	
資本額	元			組織種類	□獨資 □合夥	
負責人 姓名		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	
負責人 住（居）所	郵遞區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巷弄號樓室	

停業期間	自　年　月　日　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停業
停業理由	
復業日期	自　年　月　日　起復業
歇業日期	自　年　月　日　起歇業

※核准日期：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　※收文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商業印章	負責人印章

◎貴商業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、建管、消防等法令規定，違反者，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。請填載內政部訂定之「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」(表格可向地方政府都計、建管單位、或「營業場所預查服務櫃檯」索取)，向營業場所所在地政府之都計、建管單位申請查詢，實際營業之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。

※公務記載蓋章欄	※流水號

商業名稱		商業登記申請書 第 2 頁共__頁

所營業務【主要所營業務請在「#」欄位內打「∨」】									
項次	代碼							#	所營業務說明
※未變更事項免填【所營業務變更時，請填寫所有的所營業務】									

合夥人/經理人/法定代理人經營 登記												
登記事項	姓名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									出資金額(元)
	住(居)所											
負責人(獨資免填)												
	()											
合夥人												
	()											
合夥人												
	()											
經理人												
	()											
法定代理人經營												
	()											
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自由填載欄位」

工商憑證併案申請	是□ 否□	E-mail		簡訊回覆	行動電話號碼									
預定開業日期：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														
營業場所	郵遞區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巷弄號樓室								查詢編號	

註一：為配合電腦作業，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，數字部分請採用阿拉伯數字，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
註二：申請事項無涉第 2 頁之事項者，可免附申請書第 2 頁。

註三：住(居)所欄位，本國人民之住所依戶籍登記地址為準；本國人民無住所、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地區人民則以居所登記。

註四：※各欄如核准日期、收文號、公務記載蓋章欄、流水號等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;「#」符號為自由填寫欄位，主要所營業務前請打「∨」

註五：為便利商業或其代理人知悉電子公文已傳送至下載平台，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請必填寫聯絡電話手機及電子信箱(至多填列 3 組)；如未於電子公文傳送至下載平台後 5 個工作日內下載者，則改以紙本公文郵寄送達。